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的主要内容对照表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红松路 252 号 邮政编码：45000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青梅街 50 号 邮政编码：450001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69,801,516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55,105,035 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,169,801,51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,155,105,03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27 日